

稅務新聞 110-1101

- 一、新聞中的法律／能源稅日出條款應及早規劃。
- 二、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 三、將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記得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 五、承攬裝修工程 須繳營業稅。

一、新聞中的法律／能源稅日出條款應及早規劃

2021-11-01 03:29 經濟日報 / 周桂田

我國自 2006 年開始評估《能源稅條例》草案，朝野立委都有提出版本，到 200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直到近期行政院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上，拍板要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徵收碳費、建立碳交易制度，不過至今都尚未執行。

如今在國際競爭上，無論是碳費或碳稅，碳定價的架構都很重要，包括日本 2021 年就開始加徵碳稅、南韓在 2015 年就有碳交易機制，而台灣在這些減碳的期程上都已經「Delay」了。

如今包括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日本與美國接著也可能成立相關機制，我國基本上定調由環保署先推動碳費機制，不過現在國際壓力來了，讓國內產業界壓力很大。

過去在這方面，工業界持有強烈保留態度，如今在國際環境下，工總已主動呼籲政府成立碳交易機制，以迎合國際趨勢，既然工總已轉向，行政部門就應該再往前大步邁進與思考，思考減碳期程。

碳費屬於行政規費，與空汙費類似，當初會提出這個，就是因為「溫管基金」已經不夠，不過碳費的規模與管制對象，只針對工業界，不若碳稅，還涉及運輸、家戶與服務業等部門。

因此我國整體的淨零碳排架構，應該還是要規劃碳稅等能源稅的「日出條款」，除了應將碳費的機制明訂在「溫管法」或《氣候變遷因應法》母法內，也要設計碳費費率計算方式，否則透過子法規範，「要弄到民國幾年？」

至於環保署主張碳費每噸 300 元是否足夠，就要去估算我國的減碳期程、對產業界的影響，以及考慮歐盟甚至美、日的 CBAM，碳費先行沒問題，但費率也不能訂太低，或全聽產業界的意見，否則就會缺乏管制效果，並不夠有前瞻性。

相較碳費，碳稅具有財務再分配的效果，台灣如今採取碳費先行的路徑，但因碳費管制規模不夠大，不應侷限在碳費，且應思考碳費管制內涵、基礎是否足夠、是否能與碳交易機制搭配。

在碳費之後，若要讓我國的機制更為完整，就要有碳稅日出條款，並針對運輸、服務、建築與家戶用電，在淨零碳排的路徑，我寧可說讓碳費先行幾年，五、六年後再推碳稅。

回顧我國碳費、碳稅的規劃背景，從 2010 時國光石化案曾談及是否要推碳稅，如今 11 年又過去了，時間過很快，不做就會面對國際壓力就會出來，且經濟轉型也需要時間，也得考慮各國的狀況。

在國際上，台灣對於碳成本的規劃，應思考是要當領先群，而不要當後進者，如果碳費費率訂太低，就不可能當領先群，因此，我國學界的看法，還是希望能有完整的淨零碳排路徑，並規劃碳稅作為管制工具，也要與碳交易機制搭配。

（本文由台大風險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周桂田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2021/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逾 5 年，仍有部分民眾因不諳規定而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申報致遭處罰之情形，該局特別整理下列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一、繼承或受贈取得成本申報錯誤：

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二、未拆分共有房地之成本或費用：

共有人出售共有房地，共同負擔相關成本或費用，應按持分比例拆分成本或費用，以免虛報成本或費用。

三、誤認交換房地不用申報：

交換就是交易，交換房地不論有無收付價金，仍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如係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以及個人提供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以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交換房屋、土地，且均無因價差而收取價金之情形，即可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四、誤認交易虧損不用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必須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但依同法第 4 條之 5 規定，交易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五、證明文件未備齊：

申報時應檢附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收付價款證明、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合法支付憑證等，常有民眾列報扣除裝修費用，但僅提供估價單，未有合法支付憑證，以致稽徵機關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若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應申報而未申報，將會被處以罰鍰，請民眾特別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10-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將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惟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之認定，故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扣繳憑單，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房屋委託其子乙君管理，授權其子乙君代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與承租人約定將租金交付乙君，甲君雖主張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為乙君，惟查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乙君僅係代理其父甲君簽訂租賃契約，該租約之效力仍及於出租人本人(即甲君)，故出租財產之租金仍屬財產出租人(即甲君)之租賃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縱租金約定讓與乙君受領，出租人甲君仍為系爭租金之所得人，自不得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10-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記得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如下：

- 一、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如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75%計算所得額。

該所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許小姐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213

更新日期：110-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承攬裝修工程 須繳營業稅

2021-11-01 03:29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個人房屋設計、裝修工程等，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按照每期應收的款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近期不少被國稅局查獲漏報，都是因為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想列報裝修成本，而「順藤摸瓜」查到漏報狀況。

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自 2016 年起實施，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房地，應依房地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餘額為所得額，報繳應納稅額。

其中支付房屋裝潢、修繕工程等費用，若要列為成本費用，必須取得並妥善保留相關單據，例如裝修工程的估價單、付款明細、統一發票等，日後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才能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國稅局近期發現，有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案件，希望扣除室內設計或裝修等成本費用，但承攬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因此遭補徵營業稅額。

【2021/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